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有效提高課程、教學之品質與效能，依據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隸屬於課程委員會，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各項華語課程與相關營隊、活動之策劃、研發、執行與成效檢討。
 - （二）依課程委員會決策，設計本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分項計點表，負責執行教學評鑑，教師輔導與諮詢。
 - （三）負責教學品質保證與績效之改善。
 - （四）負責推動產學合作與華語課程推廣。
 - （五）負責其他與推動華語課程、教學研發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長一名，由本校華語文中心主任兼任。
本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。
本小組成員經華語文中心提請課程委員會確認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二年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組長擔任主席，相關事項之決議應有組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